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地图审核)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

　　　证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行政机关

　　名称：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0797-8155056

 二、行政机关告知书

　　（一）证明事项名称：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二）证明用途：证明地图编制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展示者或者登载者送审；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进口者送审；进口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出口者送审；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生产者送审。

送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地图审核申请表；

（二）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

（三）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仅需提交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还应当提交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四）证明的内容：测绘资质证书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的，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按照《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具有申请本许可相应的测绘资质。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查验测绘资质证书原件、到测绘资质管理系统查询。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行政机关（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